

工作联系函回函

致：四川香天下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 1 栋 2 单元 17 楼 5 号

贵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出的《工作联系函》已收悉。我司高度重视贵司所提事项，并结合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相关约定及项目实际履行情况，现就有关问题正式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租货物交付时间

我司深知交付延期给贵司的筹备工作带来了巨大困扰，对此表示关注。此次延期确受政府配套工程滞后、行政审批周期及区域规划调整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，此过程中，我司始终积极协调各方解决问题、推进项目落地，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，支付了巨大的协调成本。

基于项目实际情况，为解决非甲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租货物逾期交付，合同约定：如甲方未能在上述日期前交付租货物，交付日期应顺延至实际交付日，且乙方的租赁起始时间相应顺延。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正式开业，基于合同约定，租赁起始日依约可顺延至该日。租赁费用计付义务亦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算，不存在贵司所述“单方面推迟开业构成违约”之情形。

二、关于设施设备状态

对于贵司在试营业期间反馈的餐饮区家具、户外制冷及 L2 区域部分物资等问题，我司高度重视。为此，在问题发生初期我司便已安排专人专项跟进处理，与贵司团队、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，逐项核查并推动解决。目前，大部分问题已得到显著改善。

我司承诺，将持续以专人负责制，确保所有设施设备问题闭环处理，直至完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为贵司经营提供稳定可靠的硬件保障。

三、关于证照办理协助义务

目前，我司已按贵司要求完成凉菜间空调、独立门窗等现场整改，并已指派专人对接政府部门，协助贵司办理《卫生许可证》等证照。力争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协助贵司取得关键证照。

四、关于资源支持与客户引流

我方理解贵司对客流支持的迫切需求，一直秉持资源互通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已积极对接十余组政企资源开展品鉴活动且已形成实质经营转化，并持续推动园区企业客户导流。尽管目前政府资源对接及周边单位引流工作受制于多方协调，我方始终承诺并落实各项支持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专项推介活动、对接园区企业资源等。

五、关于贵司提出的损失补偿诉求

贵司函中提及的 86.81 万元亏损数据，系单方预估，未经双方确认或第三方审计。贵司所称的开业推迟，可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租期顺延；证照延误及支持缺位问题亦是在我司充分协助配合情况下，非我司原因所导致，因此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条件，我司依约不应就贵司所谓“前期亏损”补偿或赔偿。

但考虑到贵司当前面临的经营压力，基于长期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，在贵司持续履行合



同的前提下，我司愿就贵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友好协商，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解决：

1. 租金减免或分成比例调整：在后续的运营中，通过阶段性减免租金或适当调整经营收入的分成比例，逐步弥补贵司的部分损失。

2. 合作期限延长：协商适当延长合作期限，以未来的合作收益覆盖当前的部分亏损，实现长期共赢。

具体解决方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书面协议为准。我司始终珍视与贵司的合作关系，坚信唯有聚焦当下运营、提升经营业绩，方能实现双方共赢。希望贵司尽快与我司协商确定贵我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，亦期待贵司继续全力投入品牌运营，我司将一如既往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必要支持。

特别说明：本函所述内容，不构成我司对任何违约事实的承认，亦不视为对我方法律权利的放弃。我司保留依据合同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享有的全部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抗辩权、抵销权及追责权。

顺颂商祺！

四川安正城乡共创融合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四川安正城乡共创融合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NIC 国创中心 37F

联系人：李懿航

联系电话：13079835323

